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华军					
项目经理姓名	黄钊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二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华军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贺洁、13163750561、3324230490@qq.com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1年：135,908.72		合计：351,882.08			
	2022年：9,603.17		年度平均：117,294.03			
2023年：206,370.19						
一、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公共区域泛光照明:泛光照明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二次机	168.9	2023年2月	黄开国	在建（合同约定内容已完成，处于移交阶段）

		电安装工程等。				
2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718.6	2022.11.01-2022.09.30	付晋鹏	已完工
3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施工图纸二次深化;工程图纸范围内照明灯具、信号控制等系统所需的一切材料采购、安装及线路、管路敷设。	1740	2023.02.21	付晋鹏	在建
4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含各类材料、设备供货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384.5	2022.12.20-2023.11.27	黄钊	已完工
5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	包含 1#楼(温泉中心)泛光照明、2#楼	1271	2023.03.01-2024.07.09	谭军	已完工

	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揽胜楼)泛光照明(含入口门廊雨篷发光字店招)、3#楼(设备房)泛光照明、4#楼(栗园)泛光照明、5#楼(池苑)及周边泛光照明、日式温泉区泛光照明、广场连接桥(赛石桥)泛光照明、花海温泉区景观泛光照明、酒店前广场景观泛光照明的施工与验收交付工作。				
--	----------------	---	--	--	--	--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含各类材料、设备供货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384.5	2022.12.20-2023.11.27	黄钊	已完工

2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350	2022.05.16-2023.09.25	黄钊	已完工
---	-------------------	--	-----	-----------------------	----	-----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8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718.6	2022.11.01-2022.09.30	王华军	已完工
2	宏发开元广场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宏发开元项目全部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程(广告灯位的电源电线预留至接驳点,不含广告灯位施工)。	1829	2022.08.05-2023.04.15	王华军	已完工

一、投标人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公共区域泛光照明:泛光照明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二次机电安装工程等。	168.9	2023年2月	黄开国	在建（合同内约定内容已完成，处于移交阶段）
2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工程内容	718.6	2022.11.01-2022.09.30	付晋鹏	已完工
3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施工图纸二次深化;工程图纸范围内照明灯具、信号控制等系统所需的一切材料采购、安装及线路、管路敷设。	1740	2023.02.21	付晋鹏	在建

4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含各类材料、设备供货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384.5	2022.12.20-2023.11.27	黄钊	已完工
5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包含1#楼(温泉中心)泛光照明、2#楼(揽胜楼)泛光照明(含入口门廊雨篷发光字店招)、3#楼(设备房)泛光照明、4#楼(栗园)泛光照明、5#楼(池苑)及周边泛光照明、日式温泉区泛光照明、广场连接桥(赛石桥)泛光照明、花海温泉区景观泛光照明、酒店前广场景观泛光照明的施工与验收交付工作。	1271	2023.03.01-2024.07.09	谭军	已完工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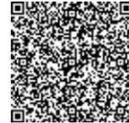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2-SG022/2022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2月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完成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的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深铁珑境项目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条件优越。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区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深铁珑境（一期）商品房包括 10 栋小高层商品房、20 栋 4 层商品房、公共配套工程及架空车库等，总面积约为 7.4 万平米；办学规模为 36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由 1 栋 8 层综合楼（含教职工宿舍）及体育馆、多功能厅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 38557.92m²；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 5000m²，建设规模为 18 班幼儿园。

二、工程范围

范围及要求如下：

1、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公共区域泛光照明；泛光照明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二次机电安装工程等。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具备可兼容性，无条件免费提供系统开放接口协议，可能涉及的不同品牌或系统的兼容、接口开发、整体调试、所需辅材等不可预见因素，使整个项目泛光工程实现整体设计效果（如需）；

3、安装过程涉及的总包、幕墙、标识单位的协调配合等工作；

4、具体范围以比选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5、清单报价已包含深化设计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物料的搬运费、节假日加班费、分期拆除的多次设备进场费、前期预留问题整改、税金、总包配合费等可能造成成本增加的其它费用。

三、合同价款

1、合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

(1)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施工水电费、材料设备场内多次转运、装卸费、成品保护费、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费用、施工方案论证、施工图深化设计、技术处理费、缺陷修复费、验收移交、联合调试、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治安、消防、安全、环保等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管理费、利润、各种施工风险、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其他为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没有说明），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该固定单价不作调整。

(2) 措施费总价包干，且不因工程变更等任何原因而作调整。该项工作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根据施工图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如无报价的项目，发包人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措施项目，一旦中标后，措施费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为本工程建安工程造价×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1%，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支付给总包单位。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固定费率，不可变动。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以承包人的每月验工计价金额为基数，按约定包干费率计价的 80% 进行支付给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支付完。

2、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RMB 1,688,635.87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1,512,208.86 元（其中不含税价 1,387,347.58 元，增值税金额 124,861.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176,427.01 元（其中不含税价 161,859.64 元，增值税金额 14,567.3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王爱涛 0755-84527040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彭亚永 0755-89987412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五楼十层10505 电子邮箱地址：312275743@qq.com

电话：0755-82528381 传真：0755-825283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虹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7509200598611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经办人：卢晓玲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5622830108

合同签署地点：深圳

时间：2023年2月21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邮编: 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I

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捌角柒分(小写:RMB1,688,635.87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泛光照明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6 日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C055-05-2022071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界处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宏发中心大厦 27 层

联系人：郑明兴

联系电话：0755-89489750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 7A2-2A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 项目名称：玺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工程名称：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界处。
- 1.4 乙方承包范围：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4 天。
- 2.2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

时进场施工。

2.3 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 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李佐军，手机：13684923925，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 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 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 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 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 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工程服务条约》、附件三：《泛光照明技术要求》、附件四：《泛光照明控制模块技术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7,185,822.54 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2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工程服务条约》；

附件三：《泛光照明技术要求》；

附件四：《泛光照明控制模块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5日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2023-JZGS-HHXM-ZY-007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红河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红河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泛光照明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红河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雨过铺镇仁厚村。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二次深化; 工程图纸范围内照明灯具、信号控制等系统所需的一切材料采购、安装及线路、管路敷设。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本分包作业期限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中高考、两会、农忙、承包人或业主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影响的延误,分包人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单位下发的施工图设计、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施工实施标准、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设计技术交底、质量监理细则、发给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万元零叁角捌分(¥17400000.38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零叁元壹角整(¥15963303.10元),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捌分(¥1436697.28元);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开具发票:

发票类别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为: 9%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分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应先向承包人开具相应结算数额、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与当次收取工程款金额相等的收据,开票信息向承包人联系人索取。否则承包人可拒绝支付费用且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3. 付款方式: 承包人支付款项时,使用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供应链金融票据(6个月)的比例为30%,现金支付比例为70%,供应链金融票据承包人不贴息。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文件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实施合同管理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六、法律和法规

1 遵守法律和规定

在实施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双方应遵守国家和相关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政府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及承包人为管理颁发的各项规章、规定。

2 防止受贿及不正当竞争

为有利于合同的顺利实施和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双方应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反虚假宣传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双方在此承诺，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

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竞争性选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 红河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经理部 签订，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本协议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邢永峰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华军

组织机构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地址：云南省蒙自市雨过铺镇仁厚村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EKMU6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

厦 7 层 7A2-A

邮政编码：□251400□□□□

法定代表人：□ 张保同

委托代理人：□□ 邢永峰

电话：□□□13853155972

电子信箱：169788975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账号：□37001616508050004407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委托代理人：付晋鹏

电话：0755-82527681

电子信箱：□31227574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福虹支行

账号：4000027509200598611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XTJT-GC-HT-[202212-7]-0185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 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10号金诺产业园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1.2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大道7号。

二、承包范围:

2.1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含各类材料、设备供货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桥架、泛光照明控制箱进线电缆(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指定接驳点),控制箱(含箱体)至末端线路的线缆、线缆保护管敷设,灯具、所需基础及灯具安装所需的其他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2. 灯具控制系统设备采购、线缆、线管敷设工程;
3. 涉及预埋相关管线需开槽、开孔、打胶、安装膨胀螺丝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且与之相关的封槽、孔洞封堵,防水封堵、恢复建筑原貌效果等工作内容也由中标单位负责。
4. **甲方根据26#楼施工的效果**,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且需配合甲方要求。

2.2 工程量清单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2.3 本工程甲方有权对部分材料限品牌限价,对甲方限价限品牌的材料和设备及工程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计算,乙方承诺不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2.4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三、工期共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工期: 26 栋总工期: 42 日历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

二标段工期: 33~35 栋总工期: 110 日历天,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三标段工期: 31~32 栋总工期: 152 日历天, 2023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作为竣工日期)。

一标段即 26#楼须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系统调试, 达到亮灯的条件。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类型: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

固定合同总价为¥ 3,84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税率为 9 %):

5.2 本合同对应的财务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 317,477.06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本工程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市场材料涨价变化因素而变动。

税率: 9 %, 合同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6.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6.1.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1.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1.4 本合同的附件;

6.1.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1.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1.7 图纸或材料样板;

6.1.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6.1.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6.1.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10号

金诺产业园1号楼11层

电话：0769-82662999

传真：0769-81715988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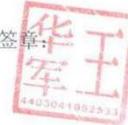
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电话：0755-82528381

传真：0755-82528381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000027509200598611



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双石花海温泉旅游项目(温泉度假庄园和花海温泉)夜景亮化工程。

2.工程地点：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大畲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文件内的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 1#楼（温泉中心）泛光照明、2#楼（揽胜楼）泛光照明（含入口门廊雨篷发光字店招）、3#楼（设备房）泛光照明、4#楼（栗园）泛光照明、5#楼（池苑）及周边泛光照明、日式温泉区泛光照明、广场连接桥（赛石桥）泛光照明、花海温泉区景观泛光照明、酒店前广场景观泛光照明的施工与验收交付工作。具体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变更与答疑、图纸会审、交付标准、施

工界址说明、洽商记录、工程联络单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相关文件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合同工期: 8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以工程招标控制价 13974128.06 元按中标下浮费率 9.91% 计算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约壹仟贰佰柒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叁分
(¥: 12716456.53元)(具体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元玖角贰分
(¥322997.92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大畲村“江西双石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60735MA35FEBFX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大畲村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3427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97-5766181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赣州银行石城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852000103080002210 账 号: _____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含各类材料、设备供货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384.5	2022.12.20-2023.11.27	黄钊	已完工
2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350	2022.05.16-2023.09.25	黄钊	已完工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XTJT-GC-HT-[202212-7]-0185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 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10号金诺产业园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信泰企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1.2 1.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厚街镇科技大道7号。

二、承包范围:

2.1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含各类材料、设备供货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桥梁、泛光照明控制箱进线电缆(由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指定接驳点),控制箱(含箱体)至末端线路的线缆、线缆保护管敷设,灯具、所需基础及灯具安装所需的其他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2. 灯具控制系统设备采购、线缆、线管敷设工程;
3. 涉及预埋相关管线需开槽、开孔、打胶、安装膨胀螺丝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且与之相关的封槽、孔洞封堵,防水封堵、恢复建筑原貌效果等工作内容也由中标单位负责。
4. **甲方根据 26#楼施工的效果**,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且需配合甲方要求。

2.2 工程量清单见第四部分合同附表。

2.3 本工程甲方有权对部分材料限品牌限价,对甲方限价限品牌的材料和设备及工程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计算,乙方承诺不因此而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2.4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 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三、工期共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工期: 26 栋总工期: 42 日历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

二标段工期: 33~35 栋总工期: 110 日历天,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三标段工期: 31~32 栋总工期: 152 日历天, 2023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作为竣工日期)。

一标段即 26#楼须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系统调试, 达到亮灯的条件。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类型: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

固定合同总价为¥ 3,84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其中增值税税额为 (税率为 9 %):

5.2 本合同对应的财务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 317,477.06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本工程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市场材料涨价变化因素而变动。

税率: 9 %, 合同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6.1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6.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6.1.2 本合同的协议书;

6.1.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6.1.4 本合同的附件;

6.1.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1.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6.1.7 图纸或材料样板;

6.1.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6.1.9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6.1.10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九、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环湖路10号
金诺产业园1号楼11层
电话：0769-82662999
传真：0769-81715988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
层7A2-2
电话：0755-82528381

传真：0755-82528381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深圳福虹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0000275092005986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日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合同编号	XTJT-GC-HT[202212-7]-018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845000.00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广东东莞黄金珠宝生产及配套项目二期（26#、31#~35#）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中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含各类材料、设备供货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				
验收评语	验收合格 质保期从2023年12月1日起算。				质量评定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盖章）：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松			
监理单位（盖章）：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海峰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松			
建设单位	项目部	专业工程师：何松、何海峰、何松、何海峰、何松、何海峰			
	其他相关部门	验收人员：何松、何海峰、何松、何海峰、何松、何海峰			

注：1、工程验收不涉及设计院或监理公司时，可备注说明。（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2、本表一式三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宏发光明地产办公楼展厅

联系人：吴振宇

联系电话：13632809106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工程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1.3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光明社区光明大道东侧华夏路南侧交汇处。

1.4 乙方承包范围：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泛光照明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

2.2 开工日期：2022年5月16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 竣工日期：2023年5月16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

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 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 李剑锋, 手机: 13902988653, 职务: 项目经理, 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 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 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 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 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 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3.1.11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 黄钊, 手机: 18320816256, 职务: 项目经理。

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陆元陆角叁分(¥3,500,000.63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市宏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宏发万悦山璟庭（04）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5日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500,000.63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诚德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方案	1、内容：泛光照明工程 2、由业主组织，施工单位介绍工作情况，监理方对工程进行评估； 3、查看实物质量； 4、查看技术资料及管理资料；				
验收评语	1、项目通过验收，整体效果符合设计预期，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技术资料及管理资料齐全				质量评定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盖章）：		负责人：胡耀 			
监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加亮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李金辉 			
建设单位	项目部	工程师：李海治		项目负责人：李金辉	
	其他相关部门	验收人员：李海治		负责人：杨利	

注：1、工程验收不涉及设计或监理单位时，可备注说明。
 2、本表一式三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	718.6	2022.11.01-2022.09.30	王华军	已完工
2	宏发开元广场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宏发开元项目全部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程(广告灯位的电源电线预留至接驳点，不含广告灯位施工)。	1829	2022.08.05-2023.04.15	王华军	已完工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C055-05-2022071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界处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宏发中心大厦 27 层

联系人：郑明兴

联系电话：0755-89489750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培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10 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 7A2-2A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 项目名称：玺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工程名称：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二路与新安三路交界处。
- 1.4 乙方承包范围：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34天。
- 2.2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

时进场施工。

2.3 竣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 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李佐军，手机：13684923925，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 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 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 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 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 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 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 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程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 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走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工程服务条约》、附件三：《泛光照明技术要求》、附件四：《泛光照明控制模块技术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7,185,822.54元）。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① ① ①

工程名称	玺玥项目室外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造价	7,185,822.54元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华军	开工日期	2021.11.1
项目负责人	付晋鹏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华军	竣工日期	2022.9.3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9</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5</u> 项, 符合要求 <u>5</u> 项, 共抽查 <u>3</u> 项, 符合要求 <u>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p>质量抽查合格, 资料检查齐全。 同意验收。</p>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3

宏发开元广场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合同编号：

宏发开元广场泛光照明系统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宏发开元广场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坑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宏发开元广场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坑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一路167号101室

联系人：秦植

联系电话：15919415382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
七层7A2-2

联系人：周俊峰

联系电话：186755588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宏发开元广场泛光照明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宏发开元广场（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宏发开元广场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 1.3、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
- 1.4、乙方承包范围：宏发开元项目全部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制作、安装调试工程（广告灯位的电源电线预留至接驳点，不含广告灯位施工）。包含生产、检验、损耗、包装、运输、卸车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还包括现场配合、安装、调试、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4天。
- 2.2、开工日期：2022年8月5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

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2.3、竣工日期：2023年3月9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及发生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之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秦楠，手机：15919415382，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3.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3.1.3、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3.1.4、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3.1.5、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3.1.6、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3.1.7、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3.1.8、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3.1.9、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3.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2.13、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因乙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运出施工现场时，由甲方项目部委托土建劳务单位进行清运，其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其费用按实发生）。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4.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二《技术与服务要求》之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5.1、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含税）。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玖万元整（¥18,290,000.00元），不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柒拾柒万玖千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份（¥16,779,816.51元），税率 9%，税金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1,510,183.49元），税率按照国家调整相应调整。本合同结算总价款以最后甲方实际验收并确认合格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按甲方实际验收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市、区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采取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是否发生疫情，乙方均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

甲方：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坑分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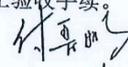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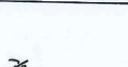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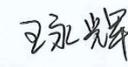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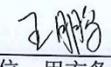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宏发开元广场泛光照明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
发(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坑分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5日
施工项目负责人	付晋鹏	实际工期	254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合同约定的情况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 经检查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	
	主要照明设备、管线等的进场资料	使用的设备材料进场检验报告齐全, 符合相关规范	
	施工安全评价报告	已出具施工安全评价报告并完成归档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 已支付合同总价的8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完成归档	
	存在问题、责令整改的执行情况	无需整改情况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建设规范标准,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监理单位	同意   (公章) 2023年4月16日		
设计单位	符合设计要求   (公章) 2023年4月18日		
建设单位	同意   (公章) 2023年4月10日		

本表一式七份, 交出单位、接收单位、甲方各留一份, 结算分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黄钊	男	32	机电工程	/	二级注册建造师	11	
2	技术负责人	王华军	男	48	机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	26	
3	安全负责人	夏可蒙	男	31	物流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9	
4	安全员	陈文浩	男	32	土木工程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5	施工员	周佳光	男	36	机电一体化技术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13	
6	质量负责人	杜美	女	34	酒店管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13	

7	造价工程师	张芬	女	39	安装工程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	
8	电气工程师	谭军	男	4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1	
9	资料员	卢晓玲	女	44	计算机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22	

注: 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黄钊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利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生，于一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姚百娟

证书编号：120461201306001214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20日-2025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钊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02-20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2391

聘用企业：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9-13至2026-09-12）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6-17至2025-06-16）



黄钊

个人签名：黄钊

签名日期：2024.8.2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1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 0003673

姓名:黄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5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技术负责人王华军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王华军,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本校(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两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2)教工农字024号
证书编号: 982060168

校(院)长 [Red Seal] 学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改办字[2013]66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3年07月01日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华军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20日
Date of Birth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c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Rank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编号: 0801363
No.

安全负责人 夏可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34836

姓名:夏可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夏可蒙

社保电话号：647688159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308044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69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30569320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3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569320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69320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69320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2887.96	7243.76			2353.98	659.02			626.82						21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830b9e54b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69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文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35835

姓名: 陈文浩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8月2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有效期: 2024年05月28日 至 2027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文浩 社保电脑号: 645434295 身份证号码: 4409821992082345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6932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56932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569320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69320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69320	3523.0	496.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302.36	3480.56			1266.4	409.2			40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b9e65e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69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佳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佳光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一月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1106001552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码: 0442210300007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佳光

身份证号: 42900419880104433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佳光

社保电话号：630578061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801044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6932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12	30569320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36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56932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6932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3793.43	7243.76				14117.09	4942.36			626.82					21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b9e8cb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69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杜美

姓名 杜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1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大道新源花园B栋601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4199011230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07-2041.05.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美 性别女 ,一九九〇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酒店管理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9861201106000503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码: 0442210800007000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杜美

身份证号: 42900419901123058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电气工程师 谭军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仙桃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n Tao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M3 00002168



谭军

姓名: 谭军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30402198108282531
ID No.

管理号: M5172012301596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12年8月7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2年7月27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仙桃市职改办公室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仙职改办[2012]4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仙桃市工程技术中级
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军 社保电脑号：601279898 身份证号码：4304021981082825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69320 打印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569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569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56932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691.04	845.52			971.25	388.5			97.14		63.72	36.64			14.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30b9ed7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6932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张芬



99



姓名: 张芬
 身份证号码: 140212198509202742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34400025466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资料员 卢晓玲





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钢印有效

身份证号: 450103800201102

毕证第 66450104022102573 号

卢晓玲 同志, 性别女, 年龄22岁,
籍贯 广西省(自治区) 南宁市人,
参加 计算机会计专业专科自学考试,
于二〇〇二年 四月考完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经审定, 准予毕业。



二〇〇二年 六月

证书编码: 04422114000070000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卢晓玲

身份证号: 45010319800201102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以下空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7114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KMU6J

法定代表人: 王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有效期: 至 2026年03月11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707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KMU6J

法定代表人: 王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有效期: 至 2027年04月24日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KMU6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0172

企业名称：深圳市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军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10号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七层7A2-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9月06日 至 2027年09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6日



无

无

无